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 01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30），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30 号），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在执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2030 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06）。

中企华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Alpha Frontier Limited 股权项目履行了相应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Alpha Frontier Limited 股权项目之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确认已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Alpha Frontier Limited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449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经复核，在上述《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评估目的所涉及

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分别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及中企华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评估人员不因为本次复核而转移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也出具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确认中企华已按《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的要求对《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履行了复核程序，并由独立复核人员王进江和胡政出具了《复核报告》，该《复核报告》支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评估结论。交易各方以此为基础确定的交易方案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虽然中企华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签字评估师未涉上述事项，该等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影响中企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不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文件，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等文件的效力。交易各方以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的交易方案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申请。

2019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820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和太平洋证券同时提交的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相关备案和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9日